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 2025 全年業績；
- (2) 延遲董事會會議；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第 13.49(3)(i)條及第 13.5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刊發 2025 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9(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2025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應核數師要求收集資料及協調安排以完成其審計程序(尤其關於持續經營基礎的評估)，以供其出具審計意見。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按規定如期刊發 2025 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 2025 全年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完成審計程序。預期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或前後刊發 2025 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9(2)條公布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布其業績。本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免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 **延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6 年 3 月 16 日及 2026 年 3 月 2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通知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 2025 全年業績及其公布。

由於本公司將延遲刊發 2025 全年業績，該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重訂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 2025 全年業績作進一步公告。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如期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 2026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 2025 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瞻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瞻先生、林而聰先生、劉瑞坤先生、靳建堂先生及王嘉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